

保良局馮晴紀念小學

姓名：江晞瑜

2023 - 2024 年度

班別：五謙

中文科寫作課業(6)

用言語開頭，記一件你欺騙別人的事，要具體寫出騙人的經過，最後寫出結果和表達後悔之情。

「媽媽要外出買菜，你在家中溫習，不可以玩平板電腦，聽到嗎？」媽媽囑咐。我點點頭說：「知道，你放心吧！」

媽媽出門後，我看着放在餐桌上的平板電腦，腦海裏不禁浮現出一個壞想法——玩遊戲。我只要不被發現，玩一會兒應該可以吧！於是，我蹑手蹑腳地拿走平板電腦，便偷偷摸摸地躲進房間玩了起來。

時間一分一秒地過去，我沉迷在刺激的遊戲中。突然，聽到一陣「咯咯」的敲門聲，我立刻慌慌張張地把平板電腦收起來。媽媽一開門，就問：「你有沒有玩平板電腦？」我愣了一下，吞吞吐吐地說：「沒……沒有呀！我一直在房間裏溫習。」媽媽似乎察覺到什麼，便露出懷疑的眼光，問：「真的嗎？」我斬釘截鐵地說：「真的！」我膽戰心驚，心裏像有十五個吊桶打水，七上八落。唉，我應該怎麼做才好呢？承認？怕被罵；不承認？又對不起自己良心。

媽媽看見我不承認的樣子，便說：「若你不承認，我就沒收你的平板電腦！」啊！我不要！我要和同學聊天啊！唉，還是承認吧！過了一會兒，我的手搓着衣角，支支吾吾地說：「其實我……我玩……了一陣子平

板電腦。」媽媽聽見後，不但沒有責備我，反而教導我：「晞瑜，犯了錯，不要緊；勇於面對自己的過錯。錯了就改正，知錯能改才是最重要。」我點點頭說：「我以後不會欺騙你了。」

經過這件事後，我學會了要誠實，要勇於承認錯誤。